不忘初心 奋斗新时代 菏泽两会特别报道

今年着力办好10个方面民生实事

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

代表们详读政府工作报告。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

本报菏泽1月3日讯(记者 赵念东) 1月3日上午,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菏泽大剧院开幕。菏泽市市长解维俊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,今年将扎实办好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。

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即打通市区全部42条“断头路”;完成市区主要道路52个路口的全部渠化改造;新建改造市区污水管网138公里,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;在市区规划建设100处以小绿地、小公园、小广场和小停车场为主题的“口袋公园”;在市区牡丹路、黄河路各建一座人行天桥;今年将开通市区到定陶及各县的城际公交;新建改造市区公共厕所20座、农村厕所43万户;对5.7万对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,实施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8.9万人,实施1万名残疾儿童康复工程,实施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治救助项目;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处、农村幸福院266处,推进56处中心敬老院规范化管理;新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,实现自然村“村村通”,启动“户户通”工程。

数读政府工作报告

2017年工作回顾

-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80亿元,增长8.6%左右;
- 纳税过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15家,新增3家。新增挂牌上市企业22家。
- 淘宝村、淘宝镇分别发展到168个、24个,数量在全国地级市中均居第一位。建成电商园区48个,入驻企业2594家。
- 蓝天白云天数同比增加29天、达到253天,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2天。
- 建成扶贫综合开发示范基地67个,实施产业扶贫项目2525个,建成扶贫车间3496个,脱贫40万人。
- 实施重点棚改项目122个,完成征收18.2万户、2880万平方米,开工新建及货币化安置22.2万套,棚改总量居全国地级市首位。
- 市区新增集中供热小区57个、290万平方米,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。
- 市区新建垃圾中转站10个、停车场20处、公厕30个。
-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00辆、公交线路5条。
- 新增公共自行车1000辆、站点50座。

2018年预期目标

-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5%左右,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左右。
-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以内。
-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.45%左右,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34.7%。
- 加快推进新技术应用项目建设。新增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10家、新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0家。
- 大力实施“归雁兴菏”计划,新建90家返乡创业服务站、1家海外招才引智工作站。努力打造10个市级返乡创业园。新增3.5万名以上在外人员返乡创业,创办领办企业1万家。
- 全市淘宝村、淘宝镇分别达到200个、30个以上,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50%以上。
- 加快推进重点镇建设,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推动农村人口加速向社区、乡镇驻地、县城、市区转移,年内实现“三个市民化”16万人。
- 加快推进棚改步伐,全市完成81个片区、12.7万套的棚改拆迁任务。
- 实施市区管网建设攻坚行动,铺设燃气管网15公里、供热管网12公里、综合管廊8公里,建成海绵城市10平方公里。
- 年内完成脱贫7.2万人
- 推动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,加快村台和外迁社区建设,建成村台18个。
- 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00所以上、补充教师4000名以上。
- 推动医养结合向纵深发展,全市新增养老床位3500张。

宣战执行难 一年执结22617件

本报菏泽1月3日讯(记者 崔如坤) 3日,在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正智代表市中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齐鲁晚报记者会上了解到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聚力办案主业,2017年,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3479件,审执结85217件(含旧存),同比分别上升8.9%和10.4%,案件结收比达102.1%,其中,市法院受理案件6407件,审执结6202件。全市法院收、结案数量再创历史新高,牡丹区、郓城县法院结案数量超过万件。

值得关注的是,面临执行难的问题,全市法院开展了“百日执行攻坚”专项活动,将新收未结案件、终本案件、涉党政机关案件、执行信访案件列为清理重点,发动集中攻势。专项活动开展以来,全市法院实际执结案件5916件,省法院要求的“三升四降”指标均同比向好,取得明显成效。整个2017年,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3864件,执结22617件,执行到位金额11.6亿元,同比分别上升21.4%、18.9%和20.1%。

此外,菏泽市两级法院不断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措施。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,为当事人提供咨询、立案、调解、接访、法律援助等个性化服务。扩大信息化便民应用,全面推行网上立案、网络拍卖、远程视频接访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便民措施,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。

司法为民 增强群众安全感

本报菏泽1月3日讯(记者 崔如坤) 3日,在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,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金庆代表市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齐鲁晚报记者会上了解到,2017年以来,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的新变化,持续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,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大对全市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严肃办理假冒注册商标、制售伪劣产品等犯罪案件149件185人。

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民生检察工作。以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为重点,与市扶贫办、审计局等单位制定了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。该院还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,积极参与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,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,完善“行政执法、行政问责、刑事司法”衔接监管机制,用“检察蓝”护航“生态绿”。

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,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。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,严肃惩处抢劫、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,从严办理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,2017年,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479件3178人,提起公诉4154件4973人。

此外,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坚决落实“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、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”的要求,2017年,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82件278人,其中副省级1人,厅级1人,县处级5人,1案被评为“全省精品示范案件”。